

《俱舍論》卷 2

〈分別界品〉第一之二

(大正 29, 7a2-8b8)

釋宗證重編¹

三、諸門分別

(一)～(三)「見、對、性」三門

復次，於前所說十八界中，幾有見、幾無見？

幾有對、幾無對？

幾善、幾不善、幾無記？²

頌曰：一，有見，謂色；

十有色，有對；

此除「色、聲」，八：無記；餘：三種。³1026

論曰：

1、有見無見門：釋「一，有見，謂色」

十八界中，色界有見，以可示現此彼差別。⁴

由此義准說「餘，無見」。⁵

¹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

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b6-11)：

「復次」至「幾無記」者，此下大文第三諸門分別，總有二十二門，分別十八界。所以不約「蘊」、「處」分別者，《正理》第四云：「『界』中具顯根、境、識故，諸門義類易可了知。故今且約『十八界』辨，由斯，『蘊』、『處』義類已成。」此下明初三門。將明問起。

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b11-13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無記；餘，三種」者，頌^[14]答中，上一句有見、無見門；次一句有對、無對門；下兩句三性門。

[14] (就) + 頌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⁴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8 (大正 27, 666a17-23)：

問：何故「色處」名為「有見」？

答：眼根名「見」，有見用故；所見色處，有能見眼，故名

或復「見」者，是能顯示色處相麤，可相顯示在此在彼相狀差別；所顯示色有能顯示，故名「有見」，如有名等。

或復「見」者，是諸影像。唯有色處可有影像，故名「有見」；餘則不爾。

(2) 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 (大正 29, 348a20-26)：

論曰：十八界中，一是有見，所謂色界。

云何說此名有見耶？

由二義故：一者、此色定與見俱，故名「有見」，由色與眼俱時起故，如有伴侶；二者、此色可有示現，故名「有見」，可示在此在彼別故，如有所緣。

有說：此色於鏡等中有像可現，故名「有見」，可示如彼此亦爾故，不可說聲有谷響等應成有見，不俱生故。

2、有對無對門：釋「十有色，有對」

(1) 結前

如是已說「有見、無見」。

(2) 正明

A、明有部說

(A) 總顯

唯色蘊攝十界有對。⁶

(B) 別辨

a、釋「對」名義

「對」是礙義。⁷

b、顯三差別

(a) 出體

此復三種——障礙、境界、所緣異故。⁸

I、障礙有對

「障礙有對」，謂十色界。自於他處被礙不生；如：手礙手，或石礙石，或二相礙。⁹

II、境界有對

「境界有對」，謂十二界、法界一分，諸有境法於色等境。¹⁰

⁵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7a13-14)：釋曰：此色易可顯，如言：「此色」、「彼色」。

由此言故，應知義至「所餘非顯」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b13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說餘無見」者，謂此色界以可示現在此在彼差別不同，有能示現此彼言說，故名「有見」。此即言說名「見」。

准「餘，無見」。

(3)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90b1-c26)。

⁶ ya ete rūpaskandhasaṃgrhītā daśa dhātava uktās te sapratighāḥ.

⁷ (1)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 (大正 29, 348a28-29)：「此有彼礙，故名『有對』。」

(2) pratigho nāma pratighātaḥ.

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c8-12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所緣異故」者，頌本唯明「障礙」，長行義便明「三有對」。

「對」是「礙」義。

「礙」有二種：一、障礙，二、拘礙。若「障礙有對」，是障礙礙；若「境界、所緣有對」，是拘礙礙。

此即標章。

(2) sa ca trividhaḥ —āvaraṇa-viṣaya-ālambanapratighātaḥ.

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c12-14)：

「障礙有對」至「或二相礙」者，據積集色更相障礙。

「或二相礙」，謂手、石相礙；據顯且言「手」、「石」，論礙實通十種。

(2) tatrāvaraṇapratighātaḥ = svadeśe parasyotpattipratibandhaḥ. yathā hasto hastenāhataḥ upale vā. upalo'pi tayoh.

¹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c14-17)：

故《施設論》作如是言：¹¹「

有眼於水有礙，非陸，如：魚等眼。¹²

有眼於陸有礙，非水，從多分說，如：人等眼。¹³

有眼俱礙，如：畢舍遮¹⁴、室獸摩羅¹⁵及捕魚人、蝦、蟻等眼。¹⁶

有俱非礙，謂除前相。¹⁷

有眼於夜有礙，非晝，如：諸蝙蝠、鶻鷂¹⁸等眼。¹⁹

有眼於晝有礙，非夜，從多分說，如：人等眼。²⁰

有眼俱礙，如：狗、野干、馬、豹、豺、狼、貓、狸等眼。²¹

有俱非礙，謂除前相。」

此等名為「境界有對」。²²

「境界有對」至「境界有對」者，

「十二界」，謂五根、七心界全，及法界一分相應。

諸有境法為色等境之所拘礙，故名「境界有對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（大正 41，826c14-18）：

「境界有對」：體者，論云：「謂十二界（六根、六識）、法界一分（於法界中，唯取心所，故云『一分』）。諸有境法，於色等境（前十二界及法界一分能取境故，名『諸有境法』。『於色等境』者，即所取境也）。」此十二界為境所拘，名為「有對」。境界之有對。依主釋也。」

(3)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（卍新續 53，400b11-13）：

言「法界一分」者，法界有四類法：一、心所，二、不相應，三、無表色，四、無為法。唯取心所，故言「一分」。

(4) viṣayapratighātaś cakṣurādīnām viṣayiṇām rūpādiṣu viṣayeṣu.

¹¹ yathoktam prajñaptau——

¹² asti cakṣurjale pratihanyate na sthale, yathā matsyānām;

¹³ asti sthale na jale; prāyeṇa manuṣyāṇām;

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4c19-20）：

「畢舍遮」，唐言：「食血肉」，鬼之異名。

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4c20-21）：

「室獸摩羅」，傍生類也，形如壁[虫*弓]，小者二丈，大者乃至百尺。

¹⁶ astyubhayatra, śiśumāra-maṇḍūka-piśāca-kaiivarttādīnām;

¹⁷ asti nobhayatra, 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.

¹⁸ 鶻鷂：亦作“鶻留”。鶻鷂的一種。羽棕褐色，有橫斑，尾黑褐色，腿部白色。外形和鶻鷂相似，但頭部沒有角狀的羽毛。捕食鼠、兔等，對農業有益，但在古書中卻常常視為不祥之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p.1090）

¹⁹ asti cakṣur yad rātrau pratihanyate na divā, tadyathā titīlolūkādīnām;

²⁰ (1) 詳見：《施設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523c24-524a9）。

(2) divā na rātrau, prāyeṇa manuṣyāṇām;

²¹ rātrau divā ca, śva-śrgāla-turaga-dvīpi-mārjārādīnām;

²²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5b17-20）：

「十二界」者，謂六根、六識。

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」者，是心所法。

「於色等境」者，謂六根、六識等於色等境之中有功能故，名為「境界」；即於

III、所緣有對

「所緣有對」，謂心、心所於自所緣。²³

(b) 辨異

問「境界」、「所緣」復有何別？²⁴

答若於「彼法」此有功能，²⁵即說「彼」為此法「境界」。²⁶

心心所法執「彼」而起，「彼」於心等名為「所緣」。²⁷

此有礙，名為「有對」。

編按：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」之斷句釋義，於理不合：

◎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6（大正 27，391b21-22）：

「境界有對」者，如眼根等諸有境法各於自境界有所拘礙，如是名為「境界有對」。

◎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（大正 29，348a29-b2）：

「境界有對」，謂「眼等根、心及心所」諸有境法與色等境和會被礙，得「有對」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4c14-19）：

「境界有對」至「境界有對」者，「十二界」謂五根、七心界全，及法界一分相應。諸有境法為色等境之所拘礙，故名「境界有對」。

(3) nōbhayatra, eṭ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” ityayaṃ viṣayapratighātaḥ.

²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4c21-23）：

「所緣有對」至「於自所緣」者，謂心、心所，為自所緣之所拘礙，故名「所緣有對」。

(2) ālambanapratighātaś cittacaittānāṃ sveṣv ālambaneṣu.

²⁴ kaḥ punar viṣayālambanayor viśeṣaḥ ?

²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5c4-12）：

「若於彼法此有功能」者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人於彼有勝功，便說彼為我之境界。」釋曰：有境之法於自境上有見聞等遊履功能，名為「境界」。

心、心所法執境而起，名為「所緣」。

即心、心法二差別者，

執境而起，心、心所同名為「所緣」；越彼彼境或^[15]餘境中，此不轉故，名為「有對」。

取像、印持——功能差別，心、心法異，名為「境界」；越彼於餘境，此不轉故，名為「有對」。

此謂差別。

[15]或=於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⁶ yasmin yasya kāritram sa tasya viṣayaḥ.

²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4c24-35a5）：

「若於彼法」至「名為所緣」者，答。

「境界有對」：若於彼色等境，此眼耳等有見聞等取境功能，即說彼色等為此眼等境。功能所託名為「境界」，如人於彼有勝功能，便說彼為我之境界。此約有能，非要起用，故彼同分仍名「有對」。

「所緣有對」，謂心、心所，其性羸劣，非境不生，猶如羸人非杖不起，執所緣境方起至現。現，謂起彼取果用故，彼所緣於心等名為「所緣」；此約有緣，其用得起；無緣，不起——皆名「有對」，非必起者，

c、釋「有對」名

問 云何眼等於自境界、所緣轉時說名「有礙」？²⁸

答 越彼(7b)於餘此不轉故。²⁹

或復「礙」者是和會義，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轉故。

30

故未來心等亦名「有對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6c29-827a9):

「若於彼法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『境界』。心心所法執彼而起，彼於心等名為『所緣』。」

解云(答也):

「彼法」者，色等六境也。

「此有功能」者，此六根、六識於彼色等有見聞等功能也。

准此論文，功能所託，名為「境界」。

如：眼能見色，識能了色，喚「色」為「境界」，以「眼」、「識」於「色」有功能故也。

心、心所法，其性劣弱，執境方生；猶如羸人，非杖不起。故色等境，識所攀附，名為「所緣」也。(已上，注也)

(3) yac cittacaittair grhyate tad ālambanam.

²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5a14-20):

「云何眼等」至「說名有礙」者，此問「礙」義。

「云何眼等於自境界轉時說名有礙」，此問「境界有對」。

「云何眼識等於自所緣轉時說名有礙」，此問「所緣有對」。

此中，言「自」者，五根、五識各取自境，不能取他，名「自」，非不為他緣；意及意識緣法境，故名「自」，非不能緣他。

(2) kutaḥ punaḥ svasmin viṣaye pravarttamānam ālambane vā pratihanyata ity ucyate ?

²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5c22-25):

論：「越彼於餘此不轉故」，答也。答有二，此前答也。

謂明^[17]若是境界、若^[18]是所緣，色等之中若於此名為「有對」，即礙眼等、心等於餘不起。

[17]明=眼【甲】【乙】。[18]若=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tasmāt pareṇāpravṛtṭeh.

³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5a22-27):

「越彼於餘」至「和會轉故」者，答。

謂此眼等緣色等時，越彼色等，於餘聲等，此眼等不轉故——此即拘礙名「礙」。

「或復礙者是和會義」，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和會轉時、於自所緣和會轉時，於餘聲等而不得起。此「和會」言還是「拘礙名『礙』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5c26-28):

論：「或復礙者」至「和會轉故」，第二釋也。此是能緣、所緣，有境與境和會起時名為「有對」，並非是礙，體礙^[19]取果等^[20]。」

[19]〔礙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20]等+（也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nipāto vā'tra pratighāto yā svaviṣaye pravṛtṭih.

d、會通頌文

應知此中唯就「障礙有對」³¹而說，故但言「十有色，有對」³²，更相障故。

由此義准說「餘，無對」。³³

e、四句分別

(a) 境界有對、障礙有對之辨

問 若法境界有對，亦障礙有對耶？

答 應作四句。謂七心界、法界一分諸相應法，是第一句。³⁴

色等五境，是第二句。³⁵

眼等五根，是第三句。³⁶

法界一分非相應法，是第四句。³⁷

³¹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 (大正 29, 348a28-29):「此有彼礙，故名『有對』。」

³²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 〈1 界品〉(大正 28, 875a15-b4):

已說「記，無記」。十二有對，今當說。

十二界，有對；一界說少分。十界、七，有對；一少分，亦然。

說境界有對 障礙及與緣

眼耳鼻舌身界及七心界，此十二界說「有對」。法界中少分亦說「有對」，謂心法。又十色界說「有對」，七心界及法界少分亦說「有對」。

問：此中說何等有對？

答：說境界有對，障礙及與緣。

三種有對：境界有對，障礙有對，緣有對。

「境界有對」者，如《施設經》所說：「眼與色對，乃至意與法對。」已說眼界，當知已說七心界^[5]、法界少分。是故當知：十二界、一界少分是有對；五外界、法界少分是無對。如彼經等說：「若觀陸，則不觀水」，如是廣說。

「障礙有對」者，謂各各相對，各各處障礙。若彼有一，則無第二住，極微聚故、障礙故、可分故、據處所故。當知：八，無對。此中應廣說。

「緣有對」者，心心法於境界轉。

[5]界+ (及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5a27-b2):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說餘無對」者，泛明有對，總有三種，應知此頌中唯就「障礙有對」而說，故但言「十有色，有對」，極微集成更相障故。

由此義准，說「餘，無對」。

³⁴ prathamā koṭiḥ—sapta cittadhātavo dharmadhātupradeśaś ca yaḥ samprayuktaḥ.

³⁵ dvitīyā—pañca viśayāḥ.

³⁶ tṛtīyā—pañcendriyāṇi.

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5b14-26):

「若法境界」至「謂眼等五根」者，約三有對四句差別。

依《毘婆沙》——若以寬問狹，順後句答；若以狹問廣，順前句答；若互有寬狹，四句分別；若寬狹相似，如是句答。

境界有對——通心非境，障礙有對——通境非心，互有寬狹，故成四句。

◎七心界、相應法界，是第一句——為境拘故，是境界有對；非更相礙故，非障

(b) 境界有對、所緣有對之辨

問 若法境界有對，亦所緣有對耶？

答 應順後句。³⁸ 謂若所緣有對，定是境界有對。³⁹

有雖境界有對，而非所緣有對，謂眼等五根。⁴⁰

B、經部鳩摩邏多之說

此中，大德鳩摩邏多作如是說：「是處心欲生，他礙令不起，應知是有對；無對，此相違。」

此是所許。⁴¹

3、三性門

(1) 明眼等八界

A、正明眼等八界為無記性：釋「此除色、聲，八無記」

如是已說「有對、無對」。

礙有對。

◎色等五境，是第二句——更相礙故，是障礙有對；非境界拘故，非境界有對。

◎眼等五根，是第三句——為境拘故，是境界有對；更相礙故，是障礙有對。

◎非相應法，是第四句——非境拘故，非境界有對；非更相礙故，非障礙有對。

(2) caturthī — dharmadhātupradeśaḥ samprayuktakavarjyaḥ.

³⁸ ye dharmā viṣayapratighātena sapratighā ālambanapratighātenāpi ta iti paścātpādakaḥ.

³⁹ ye tāvadālambanapratighātenāpi te syur viṣayapratighātenaiva,

⁴⁰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 391a8-c20):

復有二法，謂有對、無對法。……

問：有對法，云何？

答：十處，謂五內色處及五外色處。

問：無對法，云何？

答：二處，謂意處及法處。……

應知有對總有三種：一、障礙有對，二、境界有對，三、所緣有對。……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8 (大正 27, 666b5-7):

然「有對」有三種：一、障礙有對，謂十色處；二、境界有對，謂五色根及心、心所；三、所緣有對，謂心、心所。

(3) nālambanapratighātena; pañcendriyāni.

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5c3-12):

「此中大德」至「此是所許」者：

「鳩摩邏多」，此云「豪童」，是經部祖師，於經部中造《喻鬘論》、《癡鬘論》、《顯了論》等。經部本從說一切有中出，以經為量，名「經部」；執理為量，名「說一切有部」。

今此頌意，夫言「礙」者，為他障礙而不得生。正緣自境，如何名「礙」？

且如眼識欲於色處生，為他聲等礙令不起。為他礙時，應知是「有對」；正緣色時，名為「無對」。與此宗不同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故云「此是所許」。

(2) “yatrotpitsor manasaḥ pratighātaḥ śakyate'nyaiḥ kartum.

tat sapratighaṃ jñeyam, viparyayād apratigham iṣṭam”..

iti bhadantakumāralātaḥ.

於此所說⁴²十有對中，除色及聲，餘八，無記⁴³，謂五色根，香、味、觸境⁴⁴。⁴⁵

B、釋「無記」

(A) 顯正義

不可記為善、不善性故名「無記」。⁴⁶

(B) 述異說并破

a、述彼宗

有說：不能記異熟果故名「無記」。⁴⁷

b、破異執

若爾，無漏應唯無記！⁴⁸

⁴² 說=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9, 7d, n.8)。

⁴³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1 界品〉(大正 28, 874c9-10)：

「善」者記為善，「不善」者記為不善，不記善不善故說「無記」。

⁴⁴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1 界品〉(大正 28, 874b24-25)：

「無記謂八種」者，八界無記，謂五情、香、味、觸。

⁴⁵ eṣāṃ aṣṭādaśadhātūnāṃ kati kuśalāḥ? kati akuśalāḥ? kati avyākṛtāḥ? avyākṛtā aṣṭau, pañcendriyāni gandharasaspraṣṭavyā dhātavaś ca ——

⁴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5c15-29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故名『無記』」者，此下釋後兩句。

三性分別十八界，就中，一、明眼等八界、二明餘十界，此即明眼等八界。有善增上可讚置白品中，有惡增上可毀置黑品中，故名「有記」。若非可讚、毀非二品收體不分明，故名「無記」。

言「三性」者，一善、二不善、三無記。

善略有三：一、生得；二、加行，謂聞、思、修；三、無漏，謂學、無學、勝義。就無漏中，前二有為無漏，後一無為無漏。

善總有七，一、生得，二、聞，三、思，四、修，五、學，六、無學，七、勝義。不善唯一。

無記有二：一、有覆，二、無覆。

就無覆中有六：一、異熟，二、威儀，三、工巧，四、通果，五、自性，六、勝義——前五，有為無記；後一，無為無記；并前有覆總有七種。

於無覆中，此論下文但說「勝義」。

(2) ete 'ṣṭau kuśalākuśalabhāvenāvyākaraṇād avyākṛtāḥ.

⁴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6a10-12)：

「有說：不能」至「故名『無記』」者，敘異說。

言「無記」者，不能記異熟果，故名「無記」。

(2) vipākam praty avyākaraṇād ity apare.

⁴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6a12-15)：

「若爾無漏應唯無記」者，論主意存前解，故難破後家：若言「不記異熟名『無記』」者，無漏不能記異熟果，應唯無記。

(2) evam anāsrave 'pi prasaṅgaḥ..

(2) 明餘十界通三性：釋「餘，三種」

A、總標

其餘十界通善等三。⁴⁹

B、別釋

(A) 七心界

謂七心界——與無貪等相應名「善」；貪等相應名為「不善」；餘名「無記」。⁵⁰

(B) 法界

法界——若是「無貪等性、相應、等起」、擇滅名「善」；若貪等性、相應、等起名為「不善」；餘名「無記」。⁵¹

(C) 色界、聲界

色界、聲界——若善、不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，是善、不善；餘是無記。⁵²

⁴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 (大正41, 36a22-23):

「其餘十界通善等三」者，此即明餘十界。就中，一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此即總標。

(2) anye daśa dhātavaḥ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āḥ.

⁵⁰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2 (大正41, 496a23-27):

論：「其餘十界」至「餘名無記」，第二、釋十界也。文中三段：一、釋七心界，二、釋法界，三、釋色、聲二界，此文初也。

七心界，與無貪等善相應名「善」，貪等三不善根相應名「不善」，非二相應名「無記」也。

(2) tatra sapta dhātavo'lobhādisamprayuktāḥ kuśalāḥ, lobhādisamprayuktā akuśalāḥ, anye avyākṛtāḥ.

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 (大正41, 36b7-15):

「法界若是」至「餘名無記」者，此即別明法界。

於法界中善有四種：一、自性善，謂無貪等三善根及慚、愧；二、相應善，謂與自性善相應，三、等起善，謂無表、得、四相、二定；四、勝義善，謂擇滅。

於法界中不善有三：一、自性不善，謂貪等三不善根及無慚、無愧；二、相應不善，謂與自性不善相應；三、等起不善，謂無表、得、四相。

於法界中，除善、不善，餘名「無記」。

(2) dharmadhātur alobhādisvabhāvasamprayuktasamutthaḥ pratisaṅkhyānirodhaś ca kuśalāḥ, lobhādisvabhāvasamprayuktasamuttho'kuśalāḥ, anyo 'vyākṛtāḥ.

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 (大正41, 36c15-20):

「色界聲界」至「餘是無記」者，此即別明色、聲。色、聲二界，若善心力等起身、語表攝，是善；若不善心力等起身、語表攝，是不善；若無記心力等起身、語表攝，是無記，及非等起色、聲，皆名「無記」。

(2) rūpaśabdadhātū kuśalākuśalacittasamutthau kuśalākuśalau kāyavāgvijñaptisaṃgrhītau, tadanyāvyākṛtau.

(四) 三界繫門⁵³

已說「善」等。

十八界中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⁵⁴

頌曰：欲界繫，十八；色界繫，十四，除「香、味、二識」；

無色繫，後三。⁵⁵[027]

論曰：

1、釋繫義：繫屬

「繫」謂繫屬，即被縛義。⁵⁶

2、辨十八界之界繫

(1) 欲界繫者：釋「欲界繫，十八」

欲界所繫，具足十八。⁵⁷

(2) 色界繫者：釋「色界繫，十四，除香、味、二識」

A、辦法多少

色界所繫唯十四種，除香、味境及鼻、(7c)舌識。⁵⁸

◎除「香、味」者，段食性故，離段食欲方得生彼。⁵⁹

◎除「鼻、舌」識，無所緣故。⁶⁰

B、問答分別

(A) 約「觸」難

a、難

若爾，觸界於彼應無，如「香、味」境，段食性故。⁶¹

⁵³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5（大正 27，745c13-746c23）。

⁵⁴ uktaḥ kuśalādhībhāvaḥ.. eṣāṃ aṣṭādaśadhātūnāṃ kati kāmadhātāvāptāḥ ? kati rūpadhātāvāptāḥ ?

⁵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6c28-29）：

「已說善等」至「無色繫後三」者，此下第四、明三界繫門。問及頌答。

(2) kāmadhātāvāptāḥ sarve

⁵⁶ āptā aviyuktāḥ.

⁵⁷ kāmadhātupratīsamīyuktā ity arthaḥ.

⁵⁸ rūpadhātāu caturdaśa dhātavaḥ. vinā gandharasagrāṇajihvāvijñānadhātubhiḥ

⁵⁹ tatra hi gandharasau na staḥ; tayoh kavalīkārāhāratvāt, tadvītarāgānāṃ ca tatropapatteḥ.

⁶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6c29-37a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所緣故」者，欲界，十八；色界，十四——香、味，段食性；彼無段食，故無「香、味」。又《雜心》云：「彼無揣食性，以身微妙故。」凡說「有識，必有所緣」，彼無「香」、「味」所緣，故無能緣二識。
若依《宗輪論》，大眾部等，色、無色界具六識身。

(2) tato ghrāṇajihvāvijñāne api na staḥ; ālambanābhāvāt.

⁶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a5-7）：

「若爾觸界」至「段食性故」者，難觸界。色界應無有觸，段食性故，猶如香、味。

(2) evaṃ tarhi spraṣṭavyadhātor api tatrābhāvaprasaṅgaḥ ? kavalīkārāhāratvāt.

b、第一師釋

彼所有觸，非段食性。⁶²

c、復難

若爾，「香、味」類亦應然！⁶³

d、通難

「香、味」離食無別受用；觸有別用——持根、衣等。彼離食欲，「香、味」無用；有根、衣等，故觸非無。⁶⁴

e、婆沙異說

有餘師說：住此，依彼靜慮等至，見色、聞聲、輕安俱起有殊勝觸攝益於身。是故，此三，生彼靜慮猶相隨逐；香、味不爾，故在彼無。⁶⁵

⁶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a7-10）：

「彼所有觸非段食性」者，通。

色界觸非段食，故「觸，色界有」。香、味唯段食，故下不通上，顯所立因有不成過。

(2) yo nāhārasvabhāvaḥ sa tatrāsti.

⁶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a10-12）：

「若爾香味類亦應然」者，又難。

色界有其觸，是觸非段食；何妨有香、味而亦非段食？

(2) gandharasayor apy eṣa prasāṅgaḥ ?

⁶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a12-16）：

「香味離食」至「故觸非無」者，又通。

香、味離食，無別受用；色離食貪，故無香、味。於色界中，觸離段食更有別用，謂四大種是能造故，能持色根，能持衣服、宮殿等用，故觸非無。

(2) nāsti vinā'bhyavahāreṇa gandharasayoḥ paribhogaḥ. asti tu spraṣṭavyasyendriyāśrayādhārāprāvaraṇabhāvena. tasmādabhyavahāravītarāgāṇām gandharasau tatra niṣprayojanau, na tu spraṣṭavyam.

⁶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a16-25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故在彼無」者，敘《婆沙》異說。

謂住此欲界，依彼四靜慮現起等至，起天眼見上界色，起天耳聞上界聲。

「輕安」，謂大善地法中輕安；定中用勝，故別標名。「觸」與「輕安」同時，故言「俱起」。「有殊勝觸」，即色界大種。欲界身雖不能取上界觸，以觸身中行故，能攝益身。

身在欲界，既能見彼地色、聞彼地聲、起彼地觸，是故此三生彼靜慮猶相隨逐；香、味不爾，故在彼無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6b29-c5）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故在彼無」，迷^{*}異說也。

「住此」者，謂住欲界。

「依彼靜慮等至見色、聞聲、輕安俱起」者，謂身在欲界，得天「眼、耳」通，見色、聞聲；入定之時有輕安俱起殊勝觸境攝益於身。因中三事俱故，果處亦相隨逐。香、味不爾，故在彼無。

※按：「迷異說」之「迷」字應為「述」之形誤。

(B) 約「鼻舌二根」難

a、難

若爾，鼻、舌，彼應非有，如「香、味」境，彼無用故。⁶⁶

b、第一師釋

不爾，二根於彼有用，謂起言說及莊嚴身。⁶⁷

c、復難

若為嚴身及起說用，但須依處，何用二根？⁶⁸

d、前師救

如無男根，亦無依處；二根無者，依處亦無。⁶⁹

e、難

於彼可無男根依處，彼無用故；鼻、舌依處，彼有用故，離根應有。
70

f、第一師釋

有雖無用，而有根生；如：處胞胎定當死者。有雖無用，而非無因。

(3) anye punar āhuḥ—dhyānasamāpattisaniśrayeṇha rūpāṇi sandrśyante, śabdāśca śrūyante. prarabdhisahagatena spraṣṭavyaviśeṣeṇa ca kāyo'nugrhyate. ata eṣām eva trayāṇaṃ dhyānopapattau sambhavaḥ, na gandharasayor iti.

⁶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7b6-7):

「若爾鼻舌」至「彼無用故」者，論主難前師。
鼻、舌二根，色界應無，彼無用故，猶如香、味。

(2) evaṃ tarhi ghrāṇajihvendriyorabhāvaprasaṅgaḥ; niṣprayojanatvāt?

⁶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7b8-10):

「不爾二根」至「及莊嚴身」者，前師解，明根有用，顯所立因有不成過。
謂舌能起言說用，鼻能莊嚴身用。

(2) asti prayojanam, tābhyāṃ hi vinā 'śrayasobhaiva na syāditi vyavahāraśca ?

⁶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7b10-13):

「若為嚴身」至「何用二根」者，論主復難，明根無用，顯因極成。
嚴身、起說，依處足能；根非可見，何所莊嚴？依處起言，何須根體？
故知二根於彼無用。

(2) yadyetat prayojanam, adhiṣṭhānamevāstu śobhārthaṃ vacanārthaṃ ca, mā bhūndriyam.

⁶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7b14-17):

「如無男根」至「依處亦無」者，前師復救，顯根有用，引例證成。
如無男根，亦無依處；若二根無者，依處亦應無；既有依處，顯根有用。

(2) nāndriyamadhiṣṭhānaṃ sambhavati, puruṣendriyādhiṣṭhānavat ?

⁷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7 b19-24):

「於彼可無」至「離根應有」者，論主又難。
於彼色界可無男根依處，彼界無用故。設男依處彼界有用，離根應有——由無用故，彼界中無。鼻、舌依處，彼有用故，離根應有——何用二根？根既無用，因還得成。

(2) yuktastadasambhavaḥ; niṣprayojanatvāt. ghrāṇajihvādhiṣṭhānaṃ tu saprayojanam. ato 'sya vinā 'pīndriyeṇa yuktaḥ sambhavaḥ.

71

g、難

彼從何因得有根起？⁷²

h、第一師答

於根有愛，發殊勝業。⁷³

i、論主以理難

若離境愛，於根定然；彼離境貪，應無「鼻、舌」！

或應許「彼男根亦生」！⁷⁴若謂「不生，由醜陋」者，陰藏隱密，何容醜陋？⁷⁵

又諸根生非由有用，若有因力，無用亦生；⁷⁶男根於彼雖為醜陋，設許有因，於彼應起！⁷⁷

男根非有，「鼻、舌」應無！⁷⁸

⁷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b24-c2）：

「有雖無用」至「而非無因」者，前師又釋。

論主若言「諸根依處不由根生，要由見色聞聲等用根方生」者，凡有根生非要有用，如處胞胎業定死者，雖無見色等用，其根亦生，故知「根生，非要有用」。

伏難云：「此根無用，應非因生。」

為通伏難，故作是言：「有雖無用，而非無因」。

此總出理。

(2) niṣprajānāpīndriyābhirnivṛttirbhavati, yathā garbhe niyatamṛtyūnām. syān nāma niḥprajānā, na tu nirhetukā.

⁷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c5-7）：

「彼從何因得有根起」者，論主別徵。彼色界鼻舌二根從何因生？

(2) kaś ca heturindriyotpatteḥ ?

⁷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c7-9）：

「於根有愛發殊勝業」者，前師答。於根有愛，發殊勝業，此業即是鼻舌根因。

(2) indriyasatṛṣṇasya karmaviśeṣaḥ.

⁷⁴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6c28）：「既離境貪即無根愛。」

(2) yaś ca viśayād vitṛṣṇaḥ, sa niyatamindriyādapīti na tadviśayavītarāgāṇām

ghrāṇajihvendriye sambhavitum arhataḥ. puruṣendriyam api vā kiṃ na nirvartate ?

⁷⁵ aśobhākaratvāt. kośagatavastiguhyānām kiṃ na śobhate.

⁷⁶ na ca prajānāvaśādutpattiḥ, svakāraṇotpadyatvād.

⁷⁷ ityaśobhākarasyāpi syādeva sati hetāvutpattiḥ.

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37c9-38a3）：

「若離境愛」至「鼻舌應無」者，論主又以理難。

夫根愛者，擬用取境，由境有愛，根愛方生，是知根愛由境愛起。夫離境愛，於根定離；彼離「香、味」貪，應無有「鼻、舌」。

若謂「根生非由境愛，雖無香味愛而有鼻舌」者，或應許「彼雖無姪觸愛而有男根愛，男根亦生」。……若謂「醜陋，於彼不生」者，如來陰藏隱密，端嚴入相好中，何容醜陋？又汝前說：「有諸根生非由有用，但有因力，無用亦生。」男根於色雖為醜陋，設許有因，於色應起。

汝若言：「男根無因非有」，我還難汝：「鼻舌無因應無。」

j、前師出聖教相違

若爾，便違契經所說，彼無支缺、不減諸根。⁷⁹

k、論主通經反難

隨彼諸根應可有者，說為「不減」，何所相違？若不許然，男根應有！⁸⁰

(C) 論主顯正

如是說者：「鼻、舌」二根於彼非無，但無「香、味」；以六根愛依內身生，非依境界而得現起。其男根愛依姪觸生；姪觸，彼無，男根非有。⁸¹

若言：「男根無境非有」，鼻舌無境，彼亦應無。

⁷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9 (154 經)《婆羅婆堂經》(大正 1, 674b15-19):

爾時，世尊告比丘曰：「婆私吒！有時此世皆悉敗壞；此世壞時，若有眾生生晃昱天，彼於其中妙色意生，一切支節、諸根具足，以喜為食，自身光明，昇於虛空，淨色久住。」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a4-6):

「若爾，便違」至「不減諸根」者，前師出聖教相違。

若言「色界無鼻舌」者，便違經說：「彼色界中無身支缺，不減色根。」

⁸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a6-8):

「隨彼諸根」至「男根應有」者，論主為通。

經言「不減」，隨其所應。若執不減，男根應有。

(2) 關於「色界繫諸根」，詳見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6b20-c8):

如是已說「善、不善」等。二十二根中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頌曰：欲、色、無色界，如次除「後三，兼女、男、憂、苦」，并除「色、喜、樂」。

論曰：欲界除後三無漏根，由彼三根唯不繫故，准知欲界繫唯有十九根。

色界如前，除三無漏，兼除「男、女、憂、苦」四根，准知十五根亦通色界繫。除女男者，色界已離姪欲法故，由女男根身醜陋故。若爾，何故說彼為男？於何處說？契經中說。如契經言：「無處無容女身為梵，有處有容男身為梵。」別有男相，謂欲界中男身所有。無苦根者，身淨妙故，又彼無有不善法故。無憂根者，由奢摩他潤相續故，又彼定無惱害事故

無色如前，除三無漏、女、男、憂、苦，并除五色及喜樂根，准知餘八根通無色界繫，謂意、命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編按：二十二根乃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女根、男根，命根，意根，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」。

(3) yāni tatrendriyāni tairavikalā ahīnendriyā iti ko 'tra virodhaḥ. itarathā hi puruṣendriyasyāpi syāt prasāṅgaḥ.

⁸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a9-14):

「如是說者」至「男根非有」者，論主正解。

鼻、舌，彼有，但無香、味，以六根愛依內身生，非依境界而得現起；由得上定，起上界愛，愛上界身，故生色界得有鼻、舌。

(D) 結成

故於色界，十八界中，唯十四種，理得成立。⁸²

(3) 無色界繫：釋「無色繫，後三」

無色界繫唯有後三，所謂(8a)意、法及意識界。⁸³

要離色欲於彼得生，故無色中無十色界；「依、緣」無故，五識亦無。

故唯後三無色界繫。⁸⁴

(五) 有漏無漏門⁸⁵

已說「界繫」。

十八界中，幾有漏？幾無漏？⁸⁶

頌曰：意、法、意識，通；所餘唯有漏。⁸⁷

論曰：

1、意界、意識界、法界有漏、無漏分別：釋「意、法、意識通」

意及意識——道諦攝者，名為「無漏」；餘名「有漏」。⁸⁸

法界——若是道諦、無為，名為「無漏」；餘名「有漏」。⁸⁹

其男根愛依婬觸生；婬觸，色無，男根非有。經說為男，有餘男相；或能離染，故說為男。

⁸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a14-15):

「故於色界」至「理得成立」者，論主結。

⁸³ *ārūpyāptā manodharmamanovijñānadhātavaḥ.*

⁸⁴ *rūpavītarāgāṇaṃ tatropapattih, ato 'tra daśa rūpasvabhāvā dhātavas tadāśrayālabhanās ca pañca vijñānadhātavo na sambhavanti..*

⁸⁵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 391c21-392c6):

復有二法，謂有漏、無漏法。……能生他漏，故名「有漏」。……

問：「有漏法」，云何？

答：十處，二處少分，謂意處、法處少分。

問：「無漏法」，云何？

答：二處少分，謂即意處、法處少分。

問：有漏、無漏，其義云何？

答：若法能長養諸有、攝益諸有、任持諸有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有相續，生老病死流轉不絕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是趣苦集行，及是趣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行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是有身見事，苦集諦攝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漏增長，是有漏義；若法能令諸漏損減，是無漏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有漏相者，從漏生相是有漏相，能生漏相是有漏相；無漏相者，與此相違。

大德說曰：若離此事，諸漏不有，應知此事是有漏相；若離此事，諸漏得有，應知此事是無漏相。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若法是漏生長依處，是有漏相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相。

⁸⁶ *kati sāsraṅvāḥ ? ya ete manodharmamanovijñānadhātava uktāḥ*

⁸⁷ *sāsraṅvānāsraṅvā ete trayāḥ;*

⁸⁸ *ye mārgasatyāsaṃskṛtasamgrhītās te 'nāsraṅvāḥ, anye sāsraṅvāḥ.*

2、餘十五界名「有漏」：釋「所餘唯有漏」

餘十五界唯名「有漏」。⁹⁰

(六) 有尋有伺等門⁹¹

如是已說「有漏、無漏」。

十八界中，幾有尋有伺？幾無尋唯伺？幾無尋無伺？⁹²

頌曰：五識唯尋伺；後三，三；餘，無。[028]

論曰：

1、正分別

(1) 唯有尋伺：釋「五識唯尋伺」

眼等五識有尋有伺，由與尋伺恒共相應，以行相麁、外門轉故，顯義決定，故說「唯」言。⁹³

⁸⁹ śeṣās tu sāsravāḥ..

⁹⁰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7b1-7):

眼界、意識唯有二類：道諦攝者，是無漏，漏不增故；餘，唯有漏，漏隨增故。法界，有為無漏道諦所攝。

無為，無漏，謂三無為——「擇滅無為」，漏緣不增，故是無漏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二，漏不緣故，名為「無漏」，非二因果故染不緣也。

餘名「有漏」，漏隨增故；餘十五界唯名「有漏」，漏隨增故。與大乘諸部不同也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a17-22):

「已說界繫」至「唯名有漏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有漏無漏門。

後三通二；餘十五界唯名「有漏」，道諦、無為所不攝故，如諸煩惱。

以譬喻部，非情五境、無學身中十五界，非漏所依，皆名「無漏」；雖皆無漏，非道諦收，猶如「虛空」及「非擇滅」，是故得為如是比量。

餘文可知。

(3) pañcadaśa dhātavaḥ śeṣās tv ekāntasāsravāḥ..

⁹¹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8c26-219b23):

「云何尋」，乃至廣說。……

云何「尋」？

答：諸心尋求、辨了、顯示、推度、構畫、分別性、分別類，是謂「尋」。諸心尋求等，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，皆為顯了尋自性故。

云何「伺」？

答：諸心伺察、隨行、隨轉、隨流、隨屬，是謂「伺」。諸心伺察等，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，皆為顯了伺自性故。

尋、伺，何差別？

答：心麁性名「尋」，心細性名「伺」，是謂差別。……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中顯示：即一心中，麁性名「尋」，細性名「伺」。若作是說，顯一心中有尋有伺，尋令心麁、伺令心細。……。

此中略有三種分別：一、自性分別，謂尋、伺；二、隨念分別，謂意識相應念；三、推度分別，謂意地不定慧。……

⁹² kati savitarkāḥ savicārāḥ ? kati avitarkā vicāramātrāḥ ?

⁹³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7b9-14):

「論曰」至「故說唯言」，文中有三：一、唯有尋伺，二、有無不定，三、唯無

(2) 有無不定：釋「後三，三」

A、總標舉

「後三」謂是意、法、意識，根、境、識中各居後故。
此後三界皆通三品。⁹⁴

B、辨差別

(A) 第一類：除尋伺之餘相應法

眼界、意識界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——

若在欲界、初靜慮中，有尋有伺。⁹⁵

靜慮中間，無尋唯伺。⁹⁶

第二靜慮以上諸地乃至有頂，無尋無伺。⁹⁷

(B) 第二類：非相應法、靜慮中間伺

法界所攝非相應法、靜慮中間伺亦如是。⁹⁸

(C) 第三類：尋

尋：一切時無尋唯伺，無第二尋故，但伺相應故。⁹⁹

(D) 第四類：欲界、初靜慮之「伺」

a、問

伺，在欲界、初靜慮中三品不收，應名何等？¹⁰⁰

尋伺。此文初也。

十八界中，五識唯有尋有伺，分界名也。

「由與尋、伺恒共相應」，釋「唯有尋伺」所以也。

「以行相麤、外門轉」者，釋「恒共尋伺相應」所以也。

(2) nityam ete vitarkavicārābhyāṃ saṃyuktāḥ. avadhāraṇārtho hi-śabdaḥ.

⁹⁴ manodhātuḥ, dharmadhātuḥ, manovijñādhātuś cāntyaḥ. ete trayas triprakārah.

⁹⁵ tatra manodhātuḥ, manovijñādhātuḥ, samprayuktaś ca dharmadhātur anyatra vitarkavicārābhyāṃ kāmadhātu prathame ca dhyāne savitarkāḥ savicārāḥ.

⁹⁶ dhyānāntare 'vitarkā vicāramātrāḥ.

⁹⁷ dvitīyād dhyānāt prabhṛty ābhavāgrād avitarkā avicārāḥ.

⁹⁸ (1) [唐] 圓輝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8a15-16):

法界中有十四不相應及三無為兼無表色，名「非相應法」。

(2) sarvaś cāsamprayukto dharmadhātur dhyānāntare ca vicārāḥ.

⁹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b9-15):

「後三謂是」至「伺相應故」者，明後三界。

法界中有四法：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餘相應法，四、非相應法。

於此四中，

餘相應法界及眼界、意識界，皆通三品；

非相應法界及靜慮中間伺，亦同第三品；

尋在第二品收——「無第二尋」，顯無有尋；「但伺相應」，顯彼有伺。

(2) vitarkas tu nityam avitarko vicāramātrāḥ; dvitīyavitarkābhāvāt, vicārasamprayogāc ca.

¹⁰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c1-4):

「伺在欲界」至「應名何等」者，問。

於法界，尋及中間伺，餘相應、不相應法，隨其所應，三品所收，如前可知。伺在欲界、初靜慮中，三品不收，應名何等？

b、答

此應名曰「無伺唯尋」，無第二伺故、但尋相應故。¹⁰¹

(E) 結

由此¹⁰²故言：有尋伺地有四品法：¹⁰³

一、有尋有伺，調除「尋、伺」，餘相應法；¹⁰⁴

二、無尋唯伺，調即是尋；¹⁰⁵

三、無尋無伺，調即一切非相應法；¹⁰⁶

四、無伺唯尋，調即是伺。¹⁰⁷

(3) 唯無尋伺：釋「餘，無」

餘十色界尋伺俱無，常與「尋、伺」不相應故。¹⁰⁸

2、釋仿難

若五識身有尋有伺，如何得說「無分別」耶？

頌曰：說「五，無分別」，由「計度」、「隨念」——(8b)以「意地散慧」、「意諸念」為體。¹⁰⁹_[029]

論曰：

(1) 總標舉

傳說：「分別」，略有三種：一、自性分別，二、計度分別，三、隨念

(2) *kāmadhātau prathame dhyāne vicāra eṣu triprakāreṣu nāntarbhavati, sa katham vaktavyaḥ ?*

¹⁰¹ *avicāro vitarkamātraḥ; dviṭīyavicārābhāvāt, vitarkasamprayogāc ca.*

¹⁰²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8a267)：

「由此」者，由有「第四、無伺唯尋品」也。

¹⁰³ *ata evōcyate* ——“*syuḥ savitarkasavicārāyāṃ bhūmau dharmās catuḥprakārāḥ*——

¹⁰⁴ *savitarkāḥ savicārā vicāravitarkavarjyāḥ samprayuktāḥ,*

¹⁰⁵ *avitarko vicāramātro vitarkāḥ;*

¹⁰⁶ *avitarkā avicārā asamprayuktāḥ,*

¹⁰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8c4-11)：

「此應名曰」至「謂即是伺」者，答。

此應名曰「無伺唯尋」，第四句攝。「無第二伺故」名「無伺」，「但尋相應故」言「有尋」。

由此攝法盡故言「有尋伺地有四品法」，如文可知。

順地作法故，俱句在初，一單第二，俱非第三，一單第四；地中無別「無伺唯尋」，故此單句第四。

所以頌文但說前三，不言第四者，《顯宗》云：「然法少故，頌中不說。」

(2) *avicāro vitarkamātro vicārah”iti.*

¹⁰⁸ *daśa rūpiṇo dhātavaḥ śeṣā nityam avitarkā avicārāḥ; asamprayogitvāt..*

¹⁰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41, 38c16-1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意諸念為體」者，答。

上兩句，正答。言『無分別』，無二分別。

下兩句，出二分別體。

(2) *nirūpaṇānusmaraṇavikalpenāvikalpakāḥ, tau prajñā mānasī vyagrā smṛtiḥ sarvaiva mānasī.*

分別。¹¹⁰

(2) 正通難——釋：「說五無分別，由計度隨念」

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，說「無分別」；如一足馬，名為「無足」。
111

(3) 牒名釋——釋：「以意地散慧、意諸念為體」

A、自性分別

自性分別，體唯是尋。¹¹²後心所中，自當辯釋。¹¹³

¹¹⁰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9b7-23)：

此中略有三種分別：一、自性分別，謂尋、伺；二、隨念分別，謂意識相應念；
三、推度分別，謂意地不定慧。

欲界五識身唯有一種，自性分別；雖亦有念，而非隨念分別，不能憶念故；雖亦有慧，而非推度分別，不能推度故。

欲界意地具三分別。

初靜慮三識身唯有一種，自性分別；雖有念、慧，非二分別，義如前說。

初靜慮意地——若不定者，具三分別；若在定者，有二分別，謂自性及隨念；雖亦有慧，而非推度分別，若推度時便出定故。

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心——若不定者，有二分別，謂隨念及推度，除自性，彼無尋伺故；若在定者，唯有一種，隨念分別。

無色界心——若不定者，有二分別，除自性；若在定者，唯有一種，隨念分別。
諸無漏心，隨地不定——有但有分別者，謂除推度；有唯有一分別者，謂隨念；無具三者，無不定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41, 38c19-22)：

自性是尋，尋求動踴，如魚躍水，體即分別，名「自性分別」。

若能計度青黃等別、男女等差別，名「計度分別」。

隨念曾更，或隨境念，名「隨念分別」。

(3) trividhaḥ kila vikalpaḥ — svabhāva-abhinirūpaṇa-anusmaraṇavikalpaḥ.

¹¹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41, 498a14-16)：

「由五識身」至「名為無足」，第二、正通難也。

分別有三，五識唯一，故名「無分別」；如馬有四足，唯有一足，亦名「無足」。

(2) tad eṣāṃ svabhāvavikalpo'sti, netarau. tasmād avikalpakā ity ucyante. yathā —
ekapādako 'śvo 'pādaka iti.

¹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41, 39a2-7)：

問：若體唯尋，何故《婆沙》四十二云：「自性分別，謂尋、伺」？

解云：此論從強說，故唯說「尋」；《婆沙》，強、弱竝說，故通「尋、伺」。或略而不說；或舉初顯後；或論意不同。

(2) tatra svabhāvavikalpo vitarkaḥ.

¹¹³ (1)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21b18-c9)：

「尋」、「伺」別者，謂心「麤」、「細」——心之麤性名「尋」；心之細性名「伺」。云何此二一心相應？

有作是釋：如冷水上浮以熟酥，上烈日光之所照觸，酥因「水」、「日」非釋非凝；
如是一心有尋有伺，心由尋伺不遍細麤，故於一心俱有作用。

若爾，尋、伺是麤細因，非麤細體；如水、日光是凝釋因，體非凝釋。又麤細性相待而立，界地品別，上下相形，乃至有頂應有尋、伺。

B、計度、隨念二分別

(A) 總說

餘二分別，如其次第，意地「散慧、諸念」為體。¹¹⁴

(B) 別釋

a、計度分別

「散」謂非定。¹¹⁵

意識相應散慧，名為「計度分別」。¹¹⁶

b、隨念分別

「若定、若散」意識相應諸念，名為「隨念分別」。¹¹⁷

又麤細性無別體類，不可依之以別「尋」、「伺」。……

由是應知：尋、伺二法，定不可執一心相應。

若爾，云何契經中說：「於初靜慮具足五支」？

「具五支」言，就一地說，非一剎那，故無有過。

(2) sa caitteṣu paścān nirdeksyate.

¹¹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39a7-10)：

「餘二分別」至「諸念為體」者，

問：「尋」性分別，此事可然；於餘心所，何故「念」、「慧」名為「分別」，非餘心所？

解云：餘心所法非似順尋，唯二似順，故不說餘。

(2) itarau punaḥ kiṃ svabhāvau ? yathākramam — manovijñānasamprayuktā prajñā mānasīty ucyate.

¹¹⁵ asamāhitā vyagrety ucyate.

¹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39a15-23)：

「散謂非定」至「計度分別」者，所以計度散非定者，《婆沙》四十二解「定中慧非計度分別」云：「雖亦有慧，而非推度分別，若推度時便出定故。」^{*1}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定中不能計度境故。非定中者^{*2}能於所緣如此、如是計度而轉，故於此中簡定取散。」

問：慧順彼尋，尋通定、散，慧亦應通，何故計度唯散非定？

解云：散慧計度，又順尋強；定慧定伏，順尋非強。

※1 參見：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9b15-17)。

※2 「非定中者」，《順正理論》作「非定中慧」〔卷 4 (大正 27, 350b14-16)〕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98a24-25)：

意識相應散慧，是計度分別，定中無計度故。

(3) sā hy abhinirūpaṇāvikalpaḥ.

¹¹⁷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98a17-26)：

「自性分別」至「隨念分別」：第三、牒名釋也。

尋是自性分別，五識恒有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夫『分別』者，推求行相，故說『尋』為自性分別；『簡擇』、『明記』片似順尋，故『分別』名亦通『慧』、『念』。由此三行差別攝持，皆令於境明了轉異。於已了境遮簡行生，故『分別』名不通於『想』；於未了境不能印持，故『分別』名不通『勝解』。」^{*}

*參見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4 (大正 29, 350b18-23)。

(2) mānasy eva sarvā smṛtiḥ — samāhitā cāsamāhitā ca anusmaraṇavikalpaḥ.